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自願公告
建議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由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升證券及大聖證券(統稱「該等配售代理」)各自訂立該等配售協議，據此，該等配售代理各自同意竭誠盡力於配售期間以現金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的該等債券。

該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1) 華升證券
- (2) 大聖證券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承配人

該等債券將僅配售予身為專業投資者的承配人。該等債券將不會提呈或配售予據配售代理所知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屬於將會構成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地方之公眾人士或以可能違反任何地方證券法或規例之任何方式提出要約的情況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配售期間

配售期間為該等配售協議日期起計365日，或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建議配售該等債券之條件

完成該等債券配售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在以下各方面，於該等債券的有關發行日期或以前，本公司於該等配售協議項下所作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本公司違反，亦無屬於不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以及本公司並無未能履行的配售協議項下責任；
- (b) 倘該等債券已發行，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構成違約或可能違約的事件(定義見文據)；
- (c) 有關發行該等債券及本公司履行該等配售協議、文據及該等債券項下責任所有必要的同意書及批文(包括自借款人的任何所需同意書及批文)，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如適用)均已取得；
- (d)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事件，可能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物業、經營業績、業務或一般事務的潛在變動，就配售事項及該等債券而言屬於重大及不利。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相關發行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未能達成，則該等債券將不會完成配售，而該等配售代理可於隨後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該等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該等配售代理於該等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隨即完結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債券配售事項完成

債券配售事項完成須不遲於債券的相關發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最多200,000,000港元；華升證券及大聖證券各自須竭誠盡力促使其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初步配售額」)。倘彼等任何一方未能於配售期間屆滿前21日悉數達致初步配售額，並通知本公司其將不再進行進一步配售該等債券之餘額(「認購不足額」)，則另一配售代理隨後有權(1)書面要求本公司將配售期間延長不超過三個月；及(2)促使其承配人認購相當於認購不足額之額外該等債券。
該等債券	(1) 四年期債券；及 (2) 八年期債券
利息	(1) 四年期債券：年利率6厘；及 (2) 八年期債券：年利率6.5厘 (兩者均每年期後支付)
到期日	(1) 四年期債券：緊隨發行四年期債券第四週年當日後營業日；及 (2) 八年期債券：緊隨發行八年期債券第八週年當日後營業日
發行價	該等債券本金額之100%
地位	該等債券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將於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優待。除適用法律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該等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的地位任何時候均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等；

可轉讓性	該等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轉讓(如部分轉讓，則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並可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規定轉讓予任何人士。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10日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自債券持有人贖回之該等債券本金總額及指定贖回日期，以該等債券本金總額100%連同截至有關提前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
申請上市	概不會就該等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超高功率石墨電極，並因應電動車及儲能系統行業急速發展，有意打入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市場。

假設該等債券獲悉數配售，則債券配售事項之最高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可能物色到任何未來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石墨負極材料相關項目)提供資金。

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其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債券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四年期債券」	指	根據該等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四年期6厘債券
「八年期債券」	指	根據該等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八年期6.5厘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四年期債券及八年期債券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華升證券」	指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該等債券文據
「發行日期」	指	經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協定將予發行該等債券之日
「大聖證券」	指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該等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該等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該等配售代理」	指	華升證券及大聖證券
「該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該等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人)就債券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後365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閔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